**基隆市珍愛生命守門人獎勵實施要點**

105年3月15日第166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5年4月15日府授衛心貳字第1050350175號函頒

1.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及鄰里長(以下簡稱各機關)成為市民珍愛生命守門人，激發生命關懷精神，投入自殺防治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凡能即時阻止或預防市民自殺行為及意念、積極投入自殺防治宣導等作為之各機關，得經推薦為獎勵對象。
3. 各機關得推薦積極投入自殺防治工作人員，依「基隆市珍愛生命守門人獎勵推薦表」(如附件)詳實填寫有關資料，並於推薦前進行實際查證。
4. 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日前檢具前點相關資料送基隆市衛生局彙辦，簽奉市長核可後，於該年度本市自殺防治專案小組委員會中公開表揚，並建請所屬單位核予人員嘉獎兩次。
5.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推薦事蹟以前一年度事蹟為主，如遇重大事蹟積極處理，得另案辦理。
6. 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

附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隆市珍愛生命守門人獎勵推薦表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 | | 電話 |  |
| 性別 | |  | | 年齡 | 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服務單位 |  |
| 個案概述 | |  | | | |
| 處理成功概述 | |  | | | |
| 受推薦人員自述 | |  | | | |
| 具體優良事蹟 | |  | | | |
| 推薦單位初審意見 | |  | | | |
| 備註：   * 1. 請於「具體優良事蹟」欄位中，就組織運作、資源運用、自殺事件預防、自殺事件協尋…等執行項目，具體說明處理內容。   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增頁Ａ4；有關個案身分資訊，請以化名方式敘寫。 | | | | | |
| 承辦人: |  | | 主管: |  | 機關首長: |